

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113.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2184 號函備查

113.07.15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係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富邦人壽享安寶意外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成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附加條款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六、「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本人。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CD-9-CM) 手術處置碼 79.81 至 79.89 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ICD-10-PCS)，本公司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 九、「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接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或傷害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一脫臼別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附表一所列之金額，乘上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而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實支實付型)】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單首頁所記載的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最高給付治療日數為十四天，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承保，但未以此身份接受治療者，則本公司按第一項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者，則「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限額提高為「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脫臼X光片。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診療者，應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之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八條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一：脫臼別表

項次	項目	金額	給付比例
1	肩關節	15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20%
2	肘關節		10%
3	腕關節		10%
4	髖關節		30%
5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6	踝關節		20%
7	足關節		20%
8	其他關節		10%

樣
張